

2022 年重大关联交易临时信息披露报告(五)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现将本行与河北合创建筑节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从事重大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情况

本行为河北合创建筑节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办理流动资金贷款展期业务 20000 万元，期限 12 个月（2022.04.30-2023.04.29），年利率为即期五年期 LPR+440 基点，担保方式为土地使用权抵押及连带责任保证。

二、交易对手情况

河北合创建筑节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经济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地址位于高碑店市诚信路北侧、兴隆大街西侧，法定代表人朱春杰，注册资本 7505.12 万元。经营范围：砼结构构件制造。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新型建筑结构节能产品研发、生产、销售；新型建筑就够节能体系应用软件开发与销售；各种商品混凝土预制构件生产、销售及安装；建筑材料销售（不含砂石料）等。此笔贷款抵押人保定隆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我行股东高碑店市建筑企业集团第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三、定价政策

根据本行资金成本及本笔业务风险程度定价。

四、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河北合创建筑节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本次贷款金额20000万元，单笔交易金额占本行上季末资本净额的1.82%。

五、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董事会审议情况

本行第四届董事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12次临时会议于2022年4月21日对高碑店市隆兴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流动资金贷款展期业务的议案审查通过后，提交至董事会；本行第四届董事会第14次临时会议于2022年4月26日审议批准了该议案，参会董事一致同意。

六、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

第四届董事会第14次临时会议中，本行五位独立董事均签署了同意的书面意见。



保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5月18日